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732號

原告 高秋桂

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林奕宏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90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85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4,9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其餘理由省略。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前持原告所簽發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以112年度司票字第799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嗣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8338號清償票款事件受理，並就原告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卑南郵局（下稱卑南郵局）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受償之金額為卑南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2萬4,908元部分：

01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2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03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之強制執行名義成立
04 後，如經債務人提起確認該債權不存在之訴，而獲得勝訴
05 判決確定時，應認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可確定其不存
06 在，若尚在強制執行中，債務人可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
07 定聲明異議，若已執行完畢，債務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
08 求返還因執行所得之利益（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841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 查本件被告於113年間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系爭本
11 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12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13 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
14 力，自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而系爭強制
15 執行事件程序已終結，惟系爭強制执行程序所憑之執行名
16 義即系爭本票裁定，嗣經本院以112年度湖簡字第1688號
17 民事判決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8 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另案），復有系爭判決及民事判決確
19 定證明書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則依上開
20 判決意旨，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因
21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而受償之金額2萬4,908元，洵屬有據，
22 應予准許。

23 （二）原告已給付被告之分期給付價金4,159元部分：

24 1. 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
25 務人不生效力；又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
26 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
27 及第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達到，係僅使
28 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最高法院54年台上第
29 952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
30 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
31 定有明文。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

01 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
02 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
03 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
04 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

06 2. 經查，原告先位主張其於111年7月29日向索尼國際有限公
07 司（下稱索尼公司）分期購買6項化妝品（下稱系爭化妝
08 品）時（下稱系爭買賣關係），就分期買賣價金、試用或
09 新品等必要之點未產生合意，系爭買賣關係不存在等語，
10 然檢視因系爭買賣關係而簽訂之零卡分期申請表（見本院
11 卷第75頁，下稱系爭申請表），聲明暨同意事項記載略
12 以：「申請人（即原告）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以分期付款
13 買賣方式，向特約商（即索尼公司）購買本申請表所載商
14 品、服務，並於簽約時已充分知悉與同意，於本分期付款
15 買賣經仲信資融（股）公司（即被告與記載所稱之受讓
16 人）審核通過後，賣方即已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
17 標的物之所有權即相關附隨權利，以及依買賣契約所生之
18 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等（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讓與受
19 讓人及其再受讓人，同時授權受讓人管理帳務，不另為書
20 面通知；…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法定代理人茲聲明本
21 申請表正面及背面全部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條款，均經本
22 人等於合理期間審閱無誤且經特約商充分說明申請人、特
23 約商、受讓人間三方關係及分期付款買賣相關之權利義務
24 內容並同意後，特簽名確認如下。」等語，並經原告親筆
25 簽名於申請人欄。又被告於原告簽訂系爭申請表時，曾致
26 電原告並詢問係購買何種商品辦理分期，原告回覆：「那
27 個…保養品。」經被告再向其確認分期期數及金額後，原
28 告亦回覆稱：「對。」亦據提出原告與被告審查人員之錄
29 音檔光碟及錄音檔譯文為憑。綜酌上情，可認索尼公司對
30 原告之分期給付價金請求權，於系爭申請表簽訂時，業已
31 讓與原告，並將該讓與通知置於被告可了解之地位，應認

01 本件債權已合法讓與原告，而對被告發生效力。又系爭申
02 請表既已載明原告係在合理期間審閱無誤且充分了解同
03 意，確認後簽章，並經致電原告確認分期款項，亦可認原
04 告於簽訂時對系爭申請書之條款內容、所購買之商品、分
05 期之款項業已明瞭知悉。是原告先位主張系爭買賣關係不
06 存在，並請求返還已支付之分期給付價金4,159元，即屬
07 無據。

- 08 3. 另查，原告備位主張系爭化妝品瓶身有「SO-9」之品牌，
09 而索尼公司之官網標榜SO-9為「全國皇室最信賴的保養
10 品」、「創造MIT臺灣之光」、「榮獲法國、義大利、西
11 班牙等總統支持，世界領袖會中20國總理共同肯定亞洲第
12 一榮耀」、「2019年泰國皇室審查組委員會審查授予『泰
13 國皇室御用產品』之最高榮譽」等宣傳廣告字語，系爭另
14 案曾函詢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下稱系爭辦事
15 處）是否屬實，經該單位函覆「義大利總統不會進行任何
16 商業行為之代言或背書」，故索尼公司不實宣稱該美容商
17 品之世界領袖一致肯定亞洲第一、泰國皇室御用產品等
18 語，致使原告陷於系爭化妝品係高級品之錯誤認知，而屬
19 交易詐欺，遂寄發存證信函予索尼公司，通知依民法第92
20 條撤銷系爭買賣關係之意思表示，於113年12月23日已送
21 達索尼公司，是撤銷後，系爭買賣關係即自始不成立等
22 語，並提出索尼公司官網截圖、系爭另案函文及函覆、臺
23 北光華郵局00780號存證信函及普通掛號函件執據為證。
24 然為被告所否認，則索尼公司於販售系爭化妝品予原告
25 時，是否有以上開廣告字詞推銷，使原告誤信為高級品而
26 購入，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且原告於另案自承係於市場
27 按摩服務攤位受推銷而購買系爭化妝品，並非透過所其公
28 司官網購買（見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688號卷第9頁），
29 自不能以索尼公司官網恐有廣告不實之虞，即認原告有因
30 此陷於錯誤之情事，除此之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
31 明索尼公司有何以詐欺故意示以不實資訊之情，揆諸前揭

判決意旨，原告即無法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其
購買系爭化妝品之意思表示，其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分
期給付價金4,159元，亦屬無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趙修韻